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267號
115年7月15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吳文宗
訴訟代理人　謝玉山　律師
複　代理人　陳于歡　律師
被　　告　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侯友宜
訴訟代理人　李宗翰
　　吳佩頤
　　林佩賢

上列當事人間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臺教法（三）字第1140027719號訴願決定，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為新北市文中非營利幼兒園（下稱文中幼兒園）負責人，因文中幼兒園所屬教保服務人員高○○（全名詳卷，下稱高君）有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情形，被告接獲民眾陳情後，經其所屬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民國113年11月1日第3屆第13次會議決議予以受理並派員調查，被告並以113年11月7日新北府教幼字第11321786546號函（下稱113年11月7日函）通知文中幼兒園儘速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將高君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嗣被告於114年2月8日派員稽查，查獲高君於114年2月3日返回文中幼兒園任職，認文中幼兒園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依同條例第41條第1款、

第49條第2項、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二第1項次規定，以114年2月18日新北府教幼字第1140268953號函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止違規行為，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提報改善計畫書，並於30日內完成改善，另公布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3年（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被告對其裁罰之原處分違背比例原則，未實質考量具體情況。原告因高君疑對幼童不當管教情形，依被告113年11月7日函令將高君予以停職接受調查。被告於113年12月25日函知原告，該事件經調查初步認定高君對幼兒之行為「構成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管教」，且原告陪同高君出席114年1月15日被告所屬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亦為相同結論，顯見高君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原因已消滅至明。

2.被告調查歷時逾60日，遠超法定期限，又原告在前揭委員會審議後詢問被告承辦人員，經告知審議結果已於114年1月15日定案，將在114年1月24日前送達審議結果公文，原告因此未尋找代課人員，然原告於該日前均未收受調查審議結果之公文。為維護幼兒受教權及園所運作，遂於114年2月3日開學當日讓高君復職，翌日即接獲被告正式函文確認高君停職原因消滅。

3.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7條第3項後段之原因消滅時點應解釋為「認定委員會作成未涉及第12、13條之終局決議」，始符合立法意旨及憲法保障教保人員工作權之意旨。原處分以行政函釋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行政罰法第4條處罰法定原則之規定，更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4.原告讓高君復職並未對幼兒權益造成損害，應屬合理處置，縱有程序瑕疵，亦不應視為違法。原處分僅以文書日期形式

認定違規，忽略實質正當性即有違誤。

5.被告之公告原告姓名及文中幼兒園名稱之處分，造成文中幼兒園商譽受損、學生來源流失過半，嚴重衝擊其營運，被告之裁罰嚴重違背比例原則。

㈡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本院卷第331頁）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依教育部112年5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59120號函釋意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7條第3項「調查期間」係自審查小組受理案件起算，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終局決議為止，第17條第3項所謂「原因消滅」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32579號函釋意旨，係指經調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未構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13條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24條等消極資格之情形。被告所屬委員會於114年1月15日作成決議後，原因消滅係指該函處分送達園所才有對外效力，絕非114年1月15日委員會作成決定，即用猜測的方式認為高君可以復職，而讓高君復職。否則，於114年1月15日作成決議後，原告即可在114年1月16日讓高君復職，此殊難想像。

2.被告113年11月7日函文已明確載明，調查期間高君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內服務，然依被告114年2月8日稽查結果查獲高君114年2月3日確有入園之事實，原告亦坦承不諱。原告顯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之事實，原處分並無違誤。

㈡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1.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2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

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15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第13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1年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

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第17條第3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12條或第13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第33條第1、3、4項規定：「（第1項）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1項情形後，應於2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第4項）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1條第1款規定：「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6個月至1年、停辦1

年至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一、違反第12條至第14條或第17條第3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第46條第2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第49條第2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2.行為時即112年2月27日發布施行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3條第4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30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違法事件後，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四、教保相關人員依法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第16條第1項規定：「依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其設有調查小組者應依下列規定提送審議，……」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附幼教師、公務人員及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者，應為下列決議：一、涉有本條例第33條第1項或幼照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或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第3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15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載明行為人不服

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3.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裁罰基準第1、2點規定（見本院卷第351至359頁）：「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以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並依循比例原則予以適當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二、違反本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一。違反本條例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二。」附表二第1項次規定：「法條依據：本條例第41條；違規事件：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違反第12至第14條或第17條第3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罰則規定：一、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裁罰對象：幼兒園或其負責人；裁罰基準：一、依下列違反次數、情節處以罰鍰：(一)第一次：6萬元。……」

4.教育部112年3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見本院卷第349至350頁）：「主旨：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並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61條第4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9條第4項。公告事項：一、本規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1條第4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49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二、本規定所定公布期間適用之事項如下：……（三）依本法第61條第2項及教保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三、受本法或教保條例規定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廢止設立許可或裁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處分作成後之次日起3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登載處分內容；其公布期間，自處分作成之日起算，規定如下：……（五）處罰鍰6萬元以上未滿15萬元：3年。」

㈡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被告113年11月7日函（見本院卷第133至135頁）、高君114年2月打卡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47頁）、原處分（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及訴願決定（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等附卷足稽，為可確認之事實。

㈢被告認定文中幼兒園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並以原處分裁罰原告，認事用法有所違誤，於法未合：

1.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涉有同條例第12條或第13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是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開規定所負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義務，應以教保服務人員是否仍處於該規定所稱「調查期間」為其要件；至「調查期間」之終了時點，自應以主管機關或學校就行為人是否有同條例第12條、第13條所定情形完成調查及審議，並作成終局決議時為準，尚非以其後書面通知或其他後續行政作業完成之時點為斷。此參諸行為時即112年2月27日發布施行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31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15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足見終局決議之作成與其後之書面通知，乃屬先後有別之程序階段；至主管機關依終局決議另為裁罰或其他行政處分，其何時發生效力及救濟期間如何起算，則屬另一問題，尚不得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7條第3項所稱調查期間是否已終了混為一談。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如認定行為人有同條例第12條或第13條所定情形，其後是否得繼續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應依各該規定有關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及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等規定處理，已非繼續以同條例第17條第3項所定調查期間之暫時措施為依據；反之，如終局決議認定行為人無同條例第12條、第13條所定情形，則在無其他法定不得服務事由之情形下，教保服務機構原於調查期間依同條例第17條第3項所負之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義務，即

因調查期間終了而失其存續基礎。至終局決議作成後之通知及其他後續行政作業，與調查及審議程序客觀上是否完成，係屬不同事項，尚不得僅因前者相關後續作業尚未完成，即認已完成之調查及審議程序仍然存續；否則，若僅因終局決議作成後之書面通知尚未完成，即認調查期間仍然持續，無異使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取決於主管機關所掌控之核稿、發文及通知時程，並將終局決議作成後之行政作業程序延伸為調查期間之一部，與同條例第17條第3項以「調查期間」作為前開暫時措施存續界限之文義及規範意旨不符。

2.經查，本件被告係因高君疑涉對幼兒不當對待情事，認其疑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或第13條所定情形，遂以113年11月7日函通知文中幼兒園於調查期間將高君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業如前述。嗣被告所屬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於114年1月15日召開第3屆第11次會議，並未認定高君有同條例第12條或第13條所定情形，有該次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261至270頁）附卷可參。而觀之被告114年2月4日新北府教幼字第11401758371號函（見本院卷第65至71頁）之主旨載明：「臺端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經本府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認定結果，請查照。」說明第1項復載明：「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及114年1月15日本府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第3屆第11次會議決議辦理。」第4項並載明：「前揭調查報告經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後，依前揭法規決議說明如下：㈠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並公布臺端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2年。㈡協助臺端接受本府（教育局）開設之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12小時，臺端應於文到次日起1年內修畢前揭課程。」可知，被告係以認定委員會114年1月15日之會議決議為基礎，據以辦理後續裁罰、公布、課程安排及書面通知等事項，且被告自承於上開會議後，並未再進行其他調查程

序，後續僅依據會議結果進行發文程序（見本院卷第248頁），足見就高君是否有同條例第12條、第13條所定情形而言，相關調查及審議至遲於認定委員會作成上開決議時即已完成，其後並未再進行其他調查或審議程序；則被告所為裁罰、公布、課程安排及書面通知等事項，均係依前開決議辦理之後續程序。依前述說明，同條例第17條第3項所稱「調查期間」，應於相關調查及審議程序完成並作成終局決議時終了，其後依該決議所為之行政作業及書面通知程序，尚不影響調查期間已終了之判斷。準此，本件就高君是否涉有同條例第12條、第13條所定情形之調查及審議，至遲於114年1月15日認定委員會作成上開決議時即已完成，本件調查期間亦應於斯時終了。是高君於114年2月3日返回文中幼兒園服務時，既已不在同條例第17條第3項所稱「調查期間」內，文中幼兒園即不再負有該規定所定於調查期間應予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義務。被告僅以相關決議之書面通知尚未完成，即認高君於114年2月3日仍處於調查期間，進而認定文中幼兒園違反同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並以原處分裁罰原告，自屬認事用法有所違誤，於法未合。

3.被告雖援引教育部112年5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59120號函釋意旨，主張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7條第3項所稱「調查期間」，自審查小組決議受理案件後起算，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為止；並援引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32579號函釋意旨，主張同條項所稱「原因消滅」，係指教保相關人員經調查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未構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等消極資格之情形，據此認其認定委員會於114年1月15日作成決議後，仍須待相關函文送達文中幼兒園，高君始得復職云云。惟原處分係以文中幼兒園於114年2月3日使高君返回園內服務，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7條第3項所定於「調查期間」應予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義務為裁罰基礎，是本

件所應審究者，乃高君於該日是否仍處於前開規定所稱之調查期間。依被告所引教育部112年5月16日函釋意旨，其就調查期間之起算明定自審查小組決議受理案件後起算，並將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與其後之處理程序予以區分，亦未將終局決議之書面通知或送達納入調查程序之內；且依行為時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31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學校係於「作成終局決議後」，始應於15日內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等，足見終局決議之作成與其後之書面通知，乃屬先後有別之程序階段。又依被告114年2月4日函所載，其係以認定委員會114年1月15日第3屆第11次會議決議為基礎，辦理後續裁罰、公布、課程安排及書面通知等事項，且被告亦自承該次會議後未再進行其他調查程序，僅依會議結果辦理發文，足認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7條第3項所欲調查確認之高君是否具有同條例第12條、第13條所定消極資格而言，相關事實調查及實體審議至遲於114年1月15日認定委員會作成決議時即已完成，其後已無待續行之調查或實體審議事項；被告之後所為裁罰、公布、課程安排、發文及通知等事項，均係以前開調查及審議結果為基礎所為之後續行政程序，並未再就高君是否具有同條例第12條、第13條所定情形為任何調查或審議，自難認屬同條例第17條第3項所稱「調查期間」之一部。至被告固援引教育部112年11月6日函釋所稱「原因消滅」，惟同條例第17條第3項前段所定「調查期間」，係作為教保服務機構應予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義務之存續界限；後段所稱「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則係規範原因消滅後復職者之薪資補發效果。原處分既係以原告違反同條項前段所定「調查期間」內之暫時停職義務為裁罰基礎，本件所應審究者，自係高君於114年2月3日是否仍處於調查期間；至同條項後段所稱「原因消滅」之具體時點，尚非本件裁罰構成要件所應直接判斷之事項。是被告前開主張，洵無足採。

4.被告另主張若以114年1月15日認定委員會作成前開決議時為調查期間終了之時點，則原告於翌日即可使高君復職，殊難想像云云。惟依前述說明，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7條第3項所定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係以「調查期間」之存在為其前提，調查期間一經終了，即不得再以該條項作為繼續維持前開暫時措施之依據，此乃該規定以「調查期間」作為暫時措施存續界限之當然結果，尚不能僅因終局決議作成後即無從再依該條項維持暫時措施，即認調查期間應延續至書面通知完成時為止。而終局決議作成後，如認定行為人具有同條例第12條、第13條所定情形，自應依各該規定處理；如認定不具有各該情形，則在無其他法定不得服務事由之情形下，亦不得再以同條例第17條第3項為依據，繼續維持調查期間所採取之暫時措施。至教保服務機構於尚未獲知相關決議內容前，固無從據以辦理後續事項，主管機關允宜儘速使該機構知悉決議內容；惟該機構實際知悉決議內容之時點，尚不影響調查期間是否已終了之判斷。是被告前開主張，並不可採。

㈣綜上，原處分認事用法有所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有未合。原告訴請判決如聲明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陳述，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審判長法　官　劉正偉

法　官　謝昀芳

法　官　邱士賓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	

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叔穎